

大力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不断壮大城市基层治理骨干力量

——中央组织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层社会治理成效如何,基层干部是决定性因素。要统筹考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都对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社区工作者队伍素质不断提升,结构更加优化。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亟需在制度上予以规范和保障。

《意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是第一个专门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中央文件。制定《意见》,对于各级党委和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加强新时代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不断壮大城市基层治理骨干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起草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

答:《意见》起草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领导,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强化社区工作者政治素质,牢牢把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为民服务。把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作为基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着力引导社区工作者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直面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最迫切、最集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有针对性作出制度规定和政策设计。四是坚持系统观念。《意见》从选育管用全链条各方面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进行了整体性、系统性制度设计,强调激励保障和监督约束并重,既注重与已有政策相衔接,同时根据形势任务发展提出新的要求。五是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区差异性,注意为地方探索留有余地。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答:《意见》共有6个部分、17条措施。导语和第一部分明确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明确了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主要从健全职业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激励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第六部分明确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强化组织实施、开展评估指导、深化减负增效等提出要求。



问:《意见》在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意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的决策部署,作出一系列制度规定,让社区工作者进得优、留得住、有奔头。一是选配有制度。明确社区工作者人员范围,严格把好政治关、入口关,明确选聘条件,强化力量配备,持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二是发展空间。着力建立健全梯次发展、等级明晰、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研究制定社区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推动职业水平与岗位等级衔接联动,构建符合社区工作者工作特点的职业发展路径。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鼓励和支持优秀社区工作者到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等担任特聘导师。三是待遇有保障。要求各地科学设定社区工作者薪酬构成和岗位等级薪酬标准,明确除具有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外,原则上由街道(乡镇)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问:《意见》在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方面提出哪些要求?

答:社区工作者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区的直接执行者,是社区治理和服务的骨干力量,社区工作者能力和素质直接影响到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的高低。《意见》围绕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提升政治素质。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组织推动社区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政策法规教育,深化廉政教育。二是提高履职本领。强化履职能力培训和实战实训,重点加强社区工作者群众工作、组织动员、依法办事、矛盾调解、应急处突、沟通协调、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的能力训练。三是增强服务居民群众意识。教育引导社区工作者树牢为民服务理念,在情感上亲近群众、行动上服务群众,持续改进工作作风,用心用情用力为居民群众排忧解难。

问:《意见》对加强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强化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持续提升能力素质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意见》要求:在培训制度上,研究制定全国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完善分级培训制度,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在培训形式上,灵活运用案例教学、模拟教学、现场观摩等培训方法。在培训载体上,设立社区工作者培训基地,建立培训师库和资源库,注重开展线上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培训工作。在培训资源上,加强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工作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实习实践基地;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评审,探索建立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与相关职业技能等级等双向比照认定机制。

问:《意见》对严格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作出哪些部署?

答:强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锻造作风过硬、纪律过硬的社区工作者队伍,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意见》从3个方面对严格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作出了部署。一是完善管理制度。结合社区工作者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日常工作制度,从严从实做好日常管理。分类完善社区工作者退出机制,树立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鲜明导向。二是加强考核激励。以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居民群众满意度为重点对社区工作者开展考核,建立健全奖励惩戒机制,提振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三是强化监督约束。规范社区工作者履职用权行为,落实党务、居务和财务公开制度,探索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依规依纪依法查处损害居民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

问:《意见》在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方面提出了哪些举措?

答:社区工作者扎根基层一线,联系群众最直接、服务群众最具体,工作很忙很辛苦。《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采取务实措施加大对社区工作者的关爱力度。一是在政治上关心,加大在社区工作者中推选“两代表一委员”的力度,大力宣传表彰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增强社区工作者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二是在生活上关怀,关心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状况,定期组织体检和关爱活动,开展走访慰问,及时帮助社区工作者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三是在工作上支持,各级党委和政府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更好条件,持续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让社区工作者有更多时间、精力为居民群众服务。

问:在推进《意见》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具体部署?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意见》,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是加强学习宣传。采取阐释解读、专题培训等方式,推动各地准确把握《意见》精神,领会政策内容,明确工作目标。结合各地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经验做法,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良好氛围。二是抓好组织实施。推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意见》要求落实责任,把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本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党委组织部门统筹协调,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指导推动,政法、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切实提高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三是着力跟踪问效。把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检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评判标准,动态掌握社区工作者队伍规模结构、能力素质等方面的状况,加强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评估。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指导,推动《意见》精神落地见效、落实到位。

据新华社